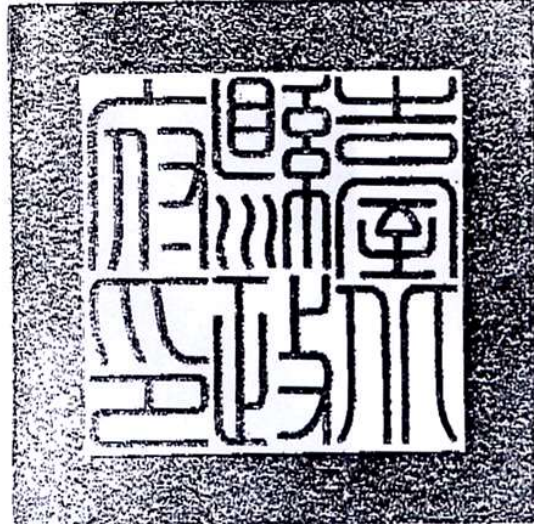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09700062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淡水日商中野宅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淡水日商中野宅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北縣淡水鎮中正路20巷1號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- (一)古蹟本體：建築物本體。
 - (二)古蹟涵蓋範圍：淡水鎮淡水段烽火小段14-37地號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
 - (一)本建物座落地點為日洋混合區，在現今淡水地區能見到洋樓完整保存已屬少見下，此建築尤其應保存下來，作為淡水洋樓區發展歷史見證之價值。
 - (二)此建築物外觀為西洋式建築，內部則多屬和式，係『和洋混合式』頗具特色。
 - (三)從位置上來看，本建築位於烽火段之前段，可供淡水地理、道路變遷之地標。
- 六、指定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7日 北府文資字第0970006255號。

縣長 周錫瑋